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王轶磊先生、黎洁女士、姚铮先生、王小毅先生、孙建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华欣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基于评估报告以3471.8658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石巨鑫）51%的股权（即2866.2万元实缴出资）给浙江晓川商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2026-035号）。

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已为一石巨鑫13133.84万元的银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存量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公司将继续

为其提供担保至协议约定的到期清偿之日止，除此以外公司将不再为一石巨鑫提供任何新增担保。

此次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延续，并非公司主动新增对外担保。一石巨鑫的股东和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与反担保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公告》（2026-036号）。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于2026年10月8日（周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37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